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0/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申訴)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林鄭寶玲女士  
薛鳳鳴女士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曾慶苑小姐  
李家潤先生  
曹志遠先生  
簡允儀女士  
李凱詩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4月24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84/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1/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君彥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4/14-15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陳家洛議員。

**(b) 2015年4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62/14-15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議員簡介2015年4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78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8.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譚耀宗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63/14-15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議員簡介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81號至第8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其中一項(即第8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5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另外兩項(即第82號及第83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11. 議員同意將《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82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83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2. 議員對《〈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察悉，對該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5年5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9/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1386/14-15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5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 (b) 質詢

(立法會CB(3)654/14-15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就《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須延擱至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該次會議將不設口頭質詢環節。

##### (c)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議員察悉，《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

##### (d)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何秀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38/14-15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尚待立法會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就《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程序需時甚久，立法會自2015年4月29日的會議起，一直未能處理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至目前為止，共有6項已編排於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而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須予押後，直至《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完成為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告知議員，按照過去兩年的安排，為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而進行的抽籤將會暫停，直至《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接近完成為止。議員察悉此項安排。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6項議員議案，依其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先後次序列述如下——

- (a) 陳婉嫻議員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動議的議案；

- (b) 張國柱議員就"取消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動議的議案；
- (c) 謝偉銓議員就"加強監管私人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動議的議案；
- (d) 吳亮星議員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的新挑戰"動議的議案；
- (e)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代表團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動議的議案；及
- (f) 郭榮鏗議員就"'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動議的議案。

(會後補註：有關該6項已獲編配辯論時段而尚未進行的議案辯論的詳情，載於2015年5月8日送交議員的立法會CB(3)662/14-15號文件附錄I。)

## V. 將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55/14-15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兩項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46/14-15號文件)

22. 議員察悉，為研究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VI項下匯報其商議工作。

**(d) 議員議案**

23. 議員從上文議程第IV(e)項知悉，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完成前，處理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安排。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4. 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59/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49/14-15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因此，議員如擬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85/14-15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5月7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3日